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5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因合同纠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及前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25年3月5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总经理

2) 被告：

被告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被告二：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住址：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白象村太平组

法定代表人：龙益国

被告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14栋

法定代表人：魏国

被告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曹景辉

被告五：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肖鹤昊

被告六：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
1245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春生

(2)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15金鸿债”债券本金34,688,115元、“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15金鸿债”债券利息；“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利息；

3) 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15金鸿债”违约金；“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金；

4)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5)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第1)-3)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164,889,755.51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6) 判令在上述第1)至4)项诉讼请求(“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中的全部款项范围内,原告对(湘自然资)采抵字〔2021〕第0003号《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项下的抵押采矿权、湘(2021)衡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987号、湘(2023)衡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016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编号为27033983003418331148《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共同承担。

(3) 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5年8月27日,被告一公开发行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金鸿债”;起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票面利率为5%。

2016年1月15日,被告一公开发行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为“16中油金鸿MTN001”;起息日为2016年1月15日,票面利率为5%。

随后,原告持有面值为90,099,000元的“15金鸿债”债券、面值为100,000,000元的“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

因被告一未按期向原告足额偿还“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原告以公司债券纠纷为案由,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起诉被告一,案号分别为(2018)吉民

初84号、（2018）吉民初85号。在两案审理过程中，经吉林高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五、被告六对于被告一对原告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吉林高院出具两案民事调解书。

但，被告一并未履行上述两份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给付义务。

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20年8月，被告一与全体“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原告及未以公司债券纠纷为案由起诉过被告一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全体债权人”）统一陆续签署了关于“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和解协议书》《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

2021年1月，原告作为全体债权人的代表，与被告二签署《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之抵押担保协议》，将被告二持有的采矿权及不动产抵押给原告，作为债务清偿的担保，并已办理相关抵押权登记。

2023年8月，被告一与全体债权人统一签署了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和解协议（三）》，制定新的债务清偿方案。

同时，原告作为全部债权人的代表，与被告三、被告四分别签署《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之抵押担保协议》，将被告三、被告四持有的不动产抵押给原告，作为债务清偿的担保，并已办理抵押权登记。

2023年9月28日，原告作为全部债权人的代表，与被告四签

署《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之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将被告四持有的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数额为99,588,782.61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并已办理抵押权登记。同日，被告四出具《担保函》，为全部债权人基于《债务和解协议（三）》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2月12日，被告一未按照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三）》的约定，按期向原告足额偿还“15金鸿债”的剩余债券本金34,688,115元、“16中油金鸿MTN001”剩余债券本金38,500,000元，及相应利息。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15金鸿债”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剩余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64,889,755.51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承担原告主张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同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暂定于2025年5月8日开庭。

4、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发行人涉及诉讼后期可能会导致相关资产查封（冻结）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

不利影响并影响当期利润。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